強積金「核心基金」公眾諮詢 *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*

諮詢問題回應表格

(諮詢問題補充資料載於第3至4頁)

1.	你支持按諮 文持	詢文件中第 36 □ 不支持	(a)至(d)段所述的方式	式引進「核心基金」的	方向嗎?			
2.	你是否同意 □ 同意	在所有強積金額	十劃中,作為預設基 ·	金的成分基金應大致相	目同?			
3.	你認為「核	心基金」以劃- 「」	一的預設基金作為基	礎是否恰當?				
4.	你是否同意 ☑ 同意	「核心基金」 □ 不同意	的適當投資方式,是	隨着成員越來越接近 6	55 歲而自	動降低風	險?	
5.	你是否同意 法? ☑ 同意	、初步而言,持 □ 不同意	巴「核心基金」的費	用總額維持在 0.75%享	或以下的	水平,是	合理的]做
6.	你是否同意 水平,是合		三「核心基金」的開	· 支總額(即基金開支比	二率)維 扎	寺在 1.0%	或以下	的
7.	你是否同意 □ 同意	、應以被動的、 不同意	以指數為本的投資	策略,作為強積金「核 _/	心基金」	的主要投	資方式	;?
8.	你是否同意 口 同意	諮詢文件中第 [*] □ 不同意	78及79段所述的處	理實施及過渡事宜的一	一般原則:	?		
9.	你是否同意 議 ?⁄	諮詢文件中第	31 段所述,有關如何	「為現有預設基金的強和	責金成員	作出過渡	安排的	建
	回意	□不同意		建议见	RS	ZM.	程气) ,
回應者資料(請參閱背頁所載的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」)								
姓名	(非必要):							
機構	名稱(如適用	用,非必要):		- 		_		
地址	(如適用,非	萨必要):	 .				i	

請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,將填妥的回應表格傳真至 3183 0502。





如有查詢,請致電積金局熱線 2918 0102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- 1.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(《私隱條例》)的規定編寫。本聲明 列出積金局收集你的個人資料的用途,你就積金局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,以及你根據《私 隱條例》享有的權利。
- 2. 你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,是否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3. 積金局或會為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目的,使用你在本諮詢文件意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:
 - 執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授予積金局的法定職能;
 - 進行資料研究及統計;
 - 就本諮詢文件進行公開諮詢工作;及/或
 - 與上述目的直接有關的任何其他目的。

披露個人資料

4. 就本諮詢文件作公開諮詢的過程中,積金局或會向(香港或其他地方的)公眾人士披露你在本諮詢文件 意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積金局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本諮詢文件提供意見人士/機構的姓名/ 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,並在諮詢期內或總結公眾意見的時候或之後,把上述資料上載到積 金局網站或刊印在積金局的刊物內。

查閱資料

5. 根據《私隱條例》的規定,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於積金局的個人資料,以及索取你在本諮詢文件意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積金局有權為符合資料查閱要求的規定而收取《私隱條例》第 28 條所進許收取的費用。

保留資料

6. 積金局將保留公眾人士為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的個人資料,直至達致上述目的為止。

查詢

7. 如對在本諮詢文件意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,或要求查閱或修正該等個人資料,請以書面形式向積金局提出:

香港

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 樓 1501A 及 1508 室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

¹個人資料指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。